

鞍山市（高新区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鞍山市初心教学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2024年10月9日开庭审理申请人王诗慧、张嘉鑫、牟春爽、丛荟骥、吕沈杰、施鑫昊、刘彦彤、钱俊龙与你单位关于劳动争议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鞍高劳人仲案字(2024)第152-159号裁决书，裁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被申请人鞍山市初心教学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人王诗慧2024年7月工资，共计2500元。
- 2、被申请人鞍山市初心教学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人张嘉鑫2024年7月工资，共计4056.18元。
- 3、被申请人鞍山市初心教学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人牟春爽2024年7月工资，共计2049.92元。
- 4、被申请人鞍山市初心教学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人丛荟骥2024年7月工资，共计6498.16元。
- 5、被申请人鞍山市初心教学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人吕沈杰2024年7月工资，共计5856.15元。
- 6、被申请人鞍山市初心教学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人施鑫昊2024年7月工资，共计2665.99元。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误工费、工本费的请求事项，不予裁决。
- 7、被申请人鞍山市初心教学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人刘

彦彤 2024 年 7 月工资，共计 6074.06 元。

8、被申请人鞍山市初心教学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人钱俊龙 2024 年 7 月工资，共计 2356.84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市（高新区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

